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区安监〔2018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区乡级公共安全监管指挥系统建设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（街道），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：

乡级（街道、连云开发区）和企业（生产经营单位、储存）的公共安全监管指挥中心建设是区级中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区指挥系统的基础，乡级中心和企业中心建设主要包括中心场所、系统硬件设备等方面，主要标准为：

一、各乡街、开发区部分（乡级中心建设）

（一）中心场所。独立设置（可共用政法综治系统的硬件设备）。面积空间要具备存放系统设备、通风采光条件，同时满足人员值守、办公等条件；

（二）硬件建设。原则上系统硬件设备要具备方案规定的标准、品牌（彩屏原则上不低于120英寸，主机摄像设备建议为华为系列）

（三）建设时间应与企业同步；

（四）负责辖区内企业按照时间节点、建设标准抓好工作落实；

（五）将辖区内已建成的企业系统信号接入到本级安全监管指挥中心。

二．企业部分

（一）硬件建设

1. 监控指挥中心。设有独立的监控指挥中心场所，按照常规建设标准配齐相应的设施设备，如：显示大屏、中央控制台、电脑主机、存储硬盘等设备；

2. 监控部位。按照监控厂区全域覆盖的要求进行规划布局。有多角度俯视厂区的监控云台，生产车间、储存场所、危险源区域、限人场所、“智能二道门”及人员定位、高危岗位、应急装备及物资库、交通要道、重要管道和线路等均应在监控范围内；

3. 摄像头等硬件要求。

- 一是摄像头达到高清夜视（危险区域符合防爆）要求；
- 二是相关视频监控、“智能二道门”及人员定位等系统接口应汇聚到监控指挥中心，配置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条件；
- 三是视频设备应具备异常情况报警功能；
- 四是摄像信息存储时间应大于一个月；

（二）信息采集

为增强区平台软件开发应用系统的针对性（兼容性）和实效性，实现系统开发目标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、储存，

冶金等规模以上企业，烟花爆竹批发（零售）企业，需提供各自现有相关系统建设情况。

1. 视频监控

一是监控室（中心）。是否有专用监控室（房间），提供室内设施设备的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；

二是监控点位分布。是否覆盖全厂区，提供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厂商、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、功能描述和监控点位数量、点位平面图等；

三是对照新标准建设方案，提供新建、改建或扩建方案的详细内容；

2. 传感器

提供空间内气体（粉尘）浓度、相关设备液位、温度、压力传感器相关信息。如：系统厂商、功能描述、设备品牌、型号、参数，安装部位、区域点位分布图等资料；

3. 智能二道门（人员定位系统）

提供相关系统厂商、功能描述、设备品牌、型号、参数等相关资料。

三. 建设时间

严格按照该项目《实施方案》的时间节点推进。

5月1日-7月31日：软件开发公司完成软件系统基础模块开发，企业硬件建设同步完成。并入区指挥中心网络平台；

8月1日-8月31日：软件系统基础功能上线，组织企

业专职人员业务培训，补录信息；

9月1日-11月30日：区指挥中心网络平台与各企业对联网完成。

12月15日前：平台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. 相关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街道（开发区）、企业要高度重视，专门成立工作班子，由主要领导统揽项目建设，并按需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实施，指定1名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；

2. 强化经费保障。街道（开发区）、企业要确保建设所需经费，尤其是企业要严格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使用办法》的相关标准使用该项经费，确保该项经费用足用好；

3. 强化时间保障。单位、企业要严格按照建设时间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；

4. 强化信息交流。一是街道（开发区）、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意见建议情况可及时报区安监局；二是需企业提供的资料请于5月16日前报区安监局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瑛淇，联系电话：81888055。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5月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